



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1901 室 邮政编码：510000

电话/Tel: (+86) 020-85610035 传真/Fax: (+86) 020-85526209
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huashang.cn>

---

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# 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**本所**”）接受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称“**易简集团**”或“**公司**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柳启乾、刘志灵律师（下称“**本所律师**”）出席易简集团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**本次股东大会**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**公司法**》）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#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易简集团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易简集团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之二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#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7,385,812 股，占易简集团总股本的 70.56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 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  
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胡衍军、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  
表决。

10. 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 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 
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 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 
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易简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广东华商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广东华商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彭亮

彭亮

经办律师:

柳启乾

柳启乾

经办律师:

刘志灵

刘志灵

2024年5月20日